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王鵬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66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06685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建築師於建築物（如住宅）之室外空間宜設置或設計供容器置放之空間1案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0月8日消署危字第104111724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液化石油氣係屬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」，請依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話：02-87712703
交16換10章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理事 | 副理事 | 主任委員 | 副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4年10月19日
223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王鵬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66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06685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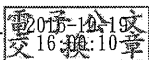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建築師於建築物（如住宅）之室外空間宜設置或設計供容器置放之空間1案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0月8日消暑危字第104111724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液化石油氣係屬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」，請依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龔俊祐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321
傳真：02-89114276
電子信箱：power72@nfa.gov.tw

建管組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41117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署針對台灣省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建議「營建署規範建築物之室外空間應設置瓦斯桶置放之空間」回復意見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4年10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347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係考量液化石油氣為民生常用燃料，民眾因住宅未規劃室外供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容器）置放之空間，常將容器置於室內使用，倘使用不慎液化石油氣外洩易蓄積產生災害。故建請規範或建議建築師於建築物（如住宅）之室外空間宜設置或設計供容器置放之空間。
- 三、另依消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……達管制量時，應在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，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。」故上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達管制量以上者，應符合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10. 8

電子公文



副本：台灣省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

2015-10-08
文 17 頁 40 章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王鵬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63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省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建議「營建署規範建築物之室外空間應設置瓦斯桶置放之空間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4年9月23日消署危字第1041600480號函。
- 二、查液化石油氣係屬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」，貴署並訂有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、「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」及「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」，台灣省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所建議事項，仍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台灣省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